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提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包建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达到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943,420.6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82,066.55 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6,433,819.2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6,824,177.3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433,819.26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38,648,934 股。

3、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要求，公司制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32,446.7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有关内容。方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2026年半年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